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4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哲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3,7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哲良於民國113年07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26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348,8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6,960元為本金；1,86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劉哲良於民國113年07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4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26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26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07 3月11日止累計404,9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2,753元為本  
08 金；2,16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09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  
10 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1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3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14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5 行聲請。

26 附表

2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943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	劉哲良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346960 元		年03月12日		4.98% 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02753 元	劉哲良	自民國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 計算 之利息